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42號

上訴人 廖承民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本院112年度湖小字第10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準此，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習慣或法理），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
02 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是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
03 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
04 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
05 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參
06 照）。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
07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8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09 理、判決。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
10 訴，其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車輛右前車門手把下方之凹點非
11 常小，且高度與上訴人所騎車機車相差14公分，不可能是上
12 訴人所騎乘機車碰撞所致，一定是右前座位乘客自己開車門
13 推出所造成。為此，爰提起本件上訴等語。核其所述，無非
14 均係就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事項而為指摘，並未具體
15 表明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亦未具體表明依訴訟資料可
16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前揭說明，自不得謂
17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四、再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9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0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
21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3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24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志宏
27 法 官 張新楣
28 法 官 趙彥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